

## 1. 目的

为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科专业实验教学环节的管理。

## 3. 定义

3.1 实验选修课:按照培养学生的目标和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完善学生知识结构而开设的供学生选读的实验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拓宽知识面,同时满足有不同兴趣、爱好与特长学生的需要。

3.2 实验指导能力拓展训练:为拓宽和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验指导范围以及实验指导能力,对非本人指导的实验课程进行教学培训。

## 4. 职责

4.1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计划,联合教务处组织学院(部)、实验中心(室)做好制(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工作,并负责全校实验教学大纲的汇编工作,建立实验教学大纲数据库。

4.2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负责建立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平台,并根据《教学便览》和《上海海事大学教学执行计划》维护完善实验教学计划数据库。

4.3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检查实验中心(室)的实验教学情况;组织实验选修课的申报和开设工作。

4.4 校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实验中心(室)的实验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和指导。

4.5 学院(部)、实验中心(室)根据实验课程归口范围,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讨论、编写和审核实验教学大纲。

4.6 相关任课教师负责实验教学任务通知书的填报、实验的指导、实验报告的批阅;填写实验课程小结、实验成绩表、选留实验报告等,并报送相应的实验中心(室)。

4.7 实验中心(室)负责实验排课、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实验室安全、实验成绩登录、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和实验室日志的填写等。

## 5. 工作程序

5.1 实验教学大纲编制及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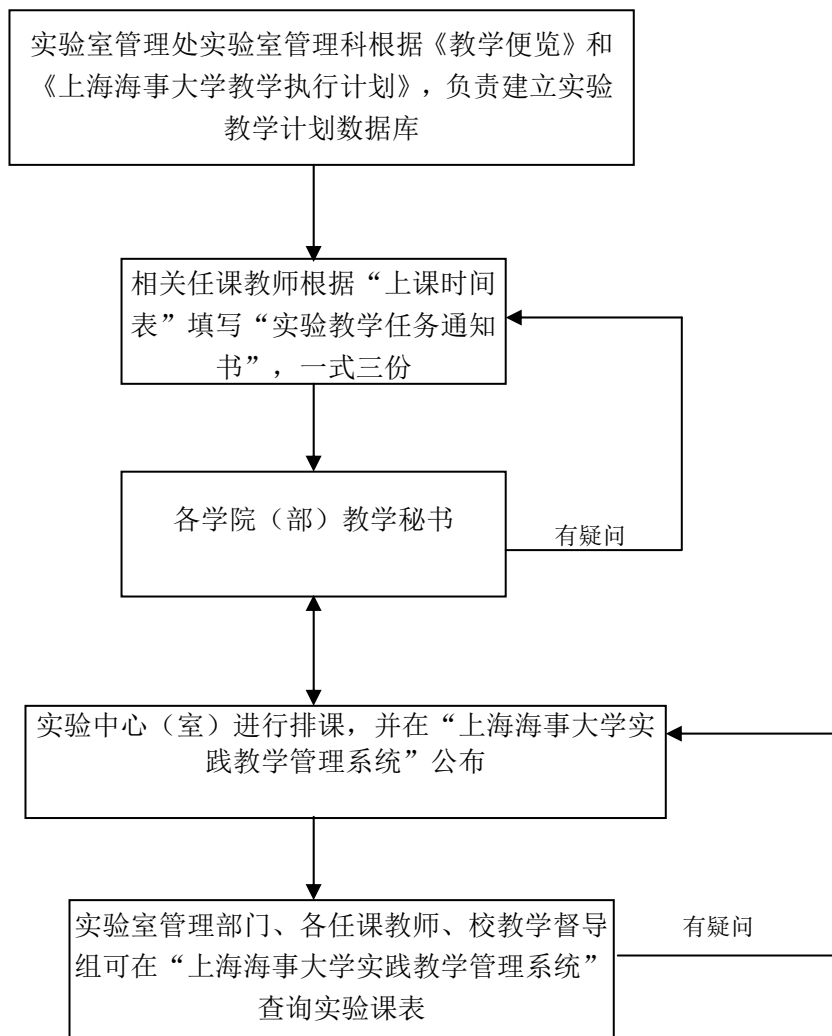
5.1.1 实验教学大纲编制及修订按照《课程教学准备与实施》程序 4.1.1 执行。

5.2 实验指导书编写与修订

5.2.1 实验指导书由相关实验室（中心）组织相应课程的任课教师和相关实验技术人员共同进行编写和修订。

5.3 实验教学准备

5.3.1 程序流程图



5.3.2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根据《教学便览》和《上海海事大学教学执行计划》，将其中的实验教学部分的内容录入《上海海事大学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建立实验教学计划数据库，供全校师生查询。

5.3.3 相关任课教师根据“上海海事大学上课时间表”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任务通知书”，一式三份，交教学秘书处加盖学院（部）公章。一份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留存，一份交相应的实验中心（室），一份本人留存。在每学期的 19 周完成下学期实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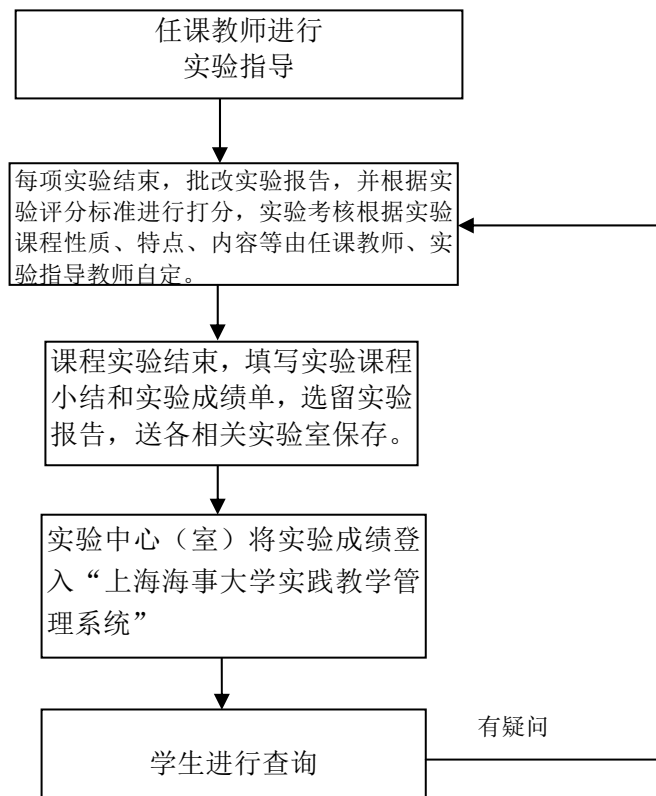
5.3.4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任务通知书”中的实验课程与实验项目必须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如无实验教学大纲，或内容与实验教学大纲不

一致的，首先进行编写或修订相应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修订按照《课程教学准备与实施》程序 4.1.1 执行。

- 5.3.5 实验中心（室）根据汇总的“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任务通知书”进行排课，并及时将实验课表在“上海海事大学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公布。单独设课的实验在学期结束前完成下一学期实验排课；非单独设课的实验，开学后三周内完成本学期实验排课，有特殊情况的，必须在实验开出前一周完成实验排课。
- 5.3.6 实验中心（室）根据各门实验课的教学进度，及时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 5.3.7 任课教师和学生通过“上海海事大学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查找实验课程表。
- 5.3.8 实验课的调课按照《教学准备与实施》程序执行。
- 5.3.9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校教学督导组通过“上海海事大学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了解和掌握实验中心（室）各门实验课的教学进度，进行实验教学检查和指导。

5.4 实验教学实施

5.4.1 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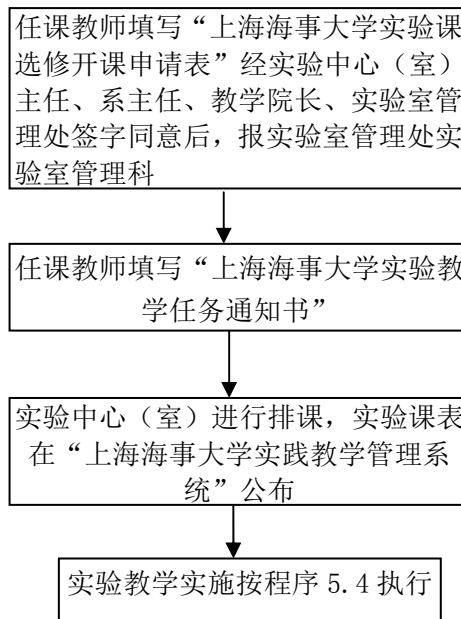


- 5.4.2 实验中心（室）根据实验课表做好实验准备工作，任课教师准时到实验室进行实验讲习和指导。

- 5.4.3 每项实验结束, 任课教师批改实验报告, 并进行打分。实验考核根据实验课程性质、特点、内容等由任课教师、实验指导教师自定。
- 5.4.4 课程实验结束, 任课教师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程小结”、“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实验成绩表”, 选留实验报告, 并送相应的实验中心(室)保存, 保存期为 5 年。
- 5.4.5 实验中心(室)及时将学生实验成绩录入“上海海事大学实践教学管理系统”, 供学生查询; 单独设课的实验课成绩同时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 5.4.6 非单独设课的实验成绩应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 5.4.7 实验中心(室)及时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日志”, 以备检查。
- 5.4.8 教学资料的管理按《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 5.4.9 实验教学的准备与实施必须遵循《上海海运学院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守则》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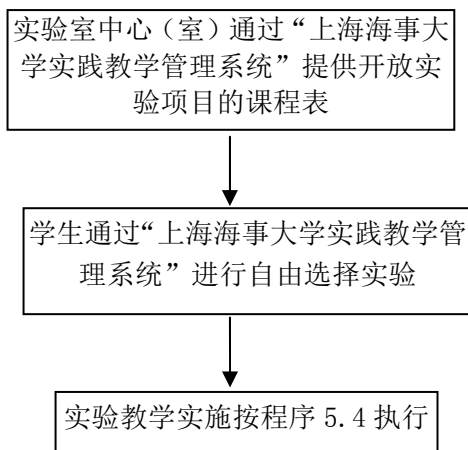
5.5 实验选修课及教学实施

5.5.1 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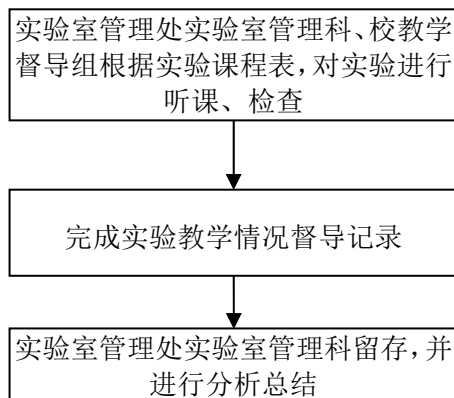


- 5.5.2 申请实验选修课的教师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选修开课申请表”, 经实验中心(室)主任、系主任、教学院长、实验室管理处审核签字同意后, 报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备案, 同时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任务通知书”, 一式三份, 一份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留存, 一份交相应的实验中心(室), 一份本人留存。
- 5.5.3 实验中心(室)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任务通知书”进行排课, 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 5.5.4 实验教学实施按程序 5.4 执行, 及时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日志”。

- 5.5.5 实验选修课的实施按《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选修管理办法》执行。
- 5.6 实验项目开放
- 5.6.1 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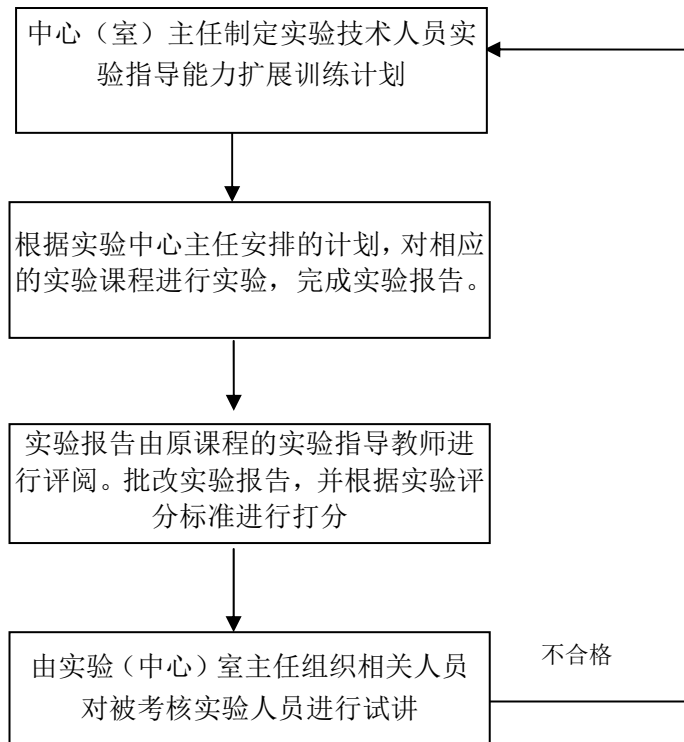


- 5.6.2 实验中心（室）根据开放实验项目、开放计划和指导教师配备情况，提前 4 周通过“上海海事大学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向全校学生公布实验项目和开放时间。
- 5.6.3 学生根据实验项目的开放时间，原则上在实验开出前 1 周，完成上网预约。并按开放时间进行实验，提交实验报告。
- 5.6.4 实验教学实施按程序 5.4 执行，及时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日志”。
- 5.7 实验教学督导
- 5.7.1 程序流程图



- 5.7.2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和校教学督导员根据实验中心（室）的实验课程表进行听课等跟踪检查，并完成“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督导情况记录单”，报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备案。

- 5.7.3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督导情况记录单”反映的情况，进行分析、调查总结。
- 5.8 实验指导能力拓展训练
- 5.8.1 程序流程图



- 5.8.2 实验中心（室）主任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课程分布情况，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含新进实验人员）的实验指导能力拓展训练计划。
- 5.8.3 参加训练的实验技术人员自行进行实验，完成实验报告和实验课程小结，由任课教师批改实验报告，并进行打分。
- 5.8.4 实验（中心）室主任不定期地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验指导能力进行考核，不合格者重新进行训练。
- 5.8.5 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参照《教职工培训工作》程序执行。
- 5.9 实验教学安全管理
- 5.9.1 程序流程图（附后）
- 5.9.2 学生实验前，必须对实验的目的、要求、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预习。进入实验室听从实验指导老师的安排。
- 5.9.3 学生第一次进入实验室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宣讲实验室安全规则和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 5.9.4 实验开始后, 实验指导老师在指导实验的同时, 巡视安全情况, 完成实验后, 要求学生整理好仪器设备, 切断电源、水源、气源, 经实验指导老师同意后, 方可离开。
- 5.9.5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化学废液及时收取, 定时送危险品仓库保存。
- 5.9.6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立即停止实验, 进行应急处理, 镇定学生, 有序撤离。通知安全办、保卫处, 校医院等部门; 保护好现场, 切断事故源, 进行应急处理(救人、救火、控制险情); 在专业人员指挥下, 进行现场清理; 事故责任人写出事故经过, 报安全办; 安全办会同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查清原因, 宣布处理结果。
- 5.9.7 实验室高压容器、起重机械等特殊设备的操作规程必须挂于显眼处, 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校验工作按《仪器设备的校验与维修工作指导》程序执行。
- 5.9.8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严格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指导》程序、《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和相应的操作规程执行。
- 5.9.9 实验中心(室)必须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条例》挂于实验室的明显处, 并严格执行。
- 5.9.9 及时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日志”。

## 6. 所属程序文件

实践教学准备与实施 【SMU/B-JW/7022】

## 7. 相关及支持性文件

《课程教学准备与实施》 【SMU/B-JW/7016】

《教职工培训工作》 【SMU/B-RS/6008】

《仪器设备校验与维修工作指导》 【C2/SY-6010/00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指导》 【C2/SY-6012/002】

《教学便览》 【C3/JW-7002/005】

《实验教学大纲》 【C3/JW-7016/015】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守则》 【C3/SY-7022/016】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选修管理办法》 【C3/SY-7022/017】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 【C3/SY-7022/018】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条例》 【C3/SY-7022/019】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C3/保卫04/007】

## 8. 质量记录

上海海事大学教学执行计划	【C4/JW-7016/005】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日志	【C4/SY-6012/006】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选修开课申请表	【C4/SY-7022/005】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督导情况记录单	【C4/SY-7022/006】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实验成绩表	【C4/SY-7022/007】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任务通知书	【C4/SY-7022/008】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程表	【C4/SY-7022/009】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程小结	【C4/SY-7022/017】



实验教学安全管理程序流程图：

